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 防稳固和定期回访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救助管理机构：

为积极推进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站试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升我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切实有效预防和遏制属地流浪乞讨人员重复流浪现象发生，建立完善我市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22]98号）和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办发[2019]43号）等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加强动态管理，做好分类施策。各县（市、区）民政局、市县两级救助管理机构要通过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将送返本市范围内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阿尔兹海默症患者、肢体和智力残疾人员、重复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纳入信息库统一管理，依托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及时

将易走失流浪人员信息录入系统并进行反馈，实施动态管理。

二、开展定期回访，落实稳固措施。对纳入信息系统统一管理的易流浪走失人员，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要指导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织人员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询问等方式按照不低于每半年一次，回访期不少于一年的频次进行回访，及时关注其生产生活、家庭状况，督促其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及赡养义务，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避免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同时，针对重复流浪乞讨的情况由属地民政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稳固方案，共同落实稳固措施，形成发现报告及时、部门协同处置的良好工作机制。

三、组织救助帮扶，保障工作落实。建立完善返乡人员信息台账，做好信息对接和人员接收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居）社区对送返回乡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家庭状况要定期进行走访了解，对生产、生活及基本医疗保障方面存在困难的人员及其家庭，要落实有关政策予以帮扶；要重点加强对精神障碍患者、智障人员、残疾人、困境流浪儿童等特殊群体实行精准帮扶，避免其再次陷入困境；对确已无家可归的，由属地民政部门会商接收，予以妥善安置。

四、强化源头治理，助力回归稳固。流出地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要依托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指导辖区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压实家庭抚养、赡养、监护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强化与救助管理机构进行信息对接,及时接领辖区内流出的流浪乞讨人员,要协助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办理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村(居)委会、社区要通过说服,劝导等方式加强教育监管,督促其家庭履行监护责任和义务,防范遗弃、虐待行为发生,防止再次外出流浪;对法定义务人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构成违法犯罪的,报请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对长期流浪被注销户籍的受助人员,协调公安机关查明情况并及时恢复其户籍;要落实网格化管理,依托村(居)、社区网格化管理的优势,积极提供救助线索,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发现、及时救助。



